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察督促职能，从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六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2013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
- 5、《2013 年利润分配预案》
- 6、《201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201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关于 201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关于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相关信息披露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六层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2、《关于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相关信息披露于2014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年7月1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六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相关信息披露于2014年7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六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相关信息披露于2014年8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六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相关信息披露于2014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年10月2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六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监督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4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

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监督，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无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

权激励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备忘录 3 号》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报告期内完成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其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授予及解锁程序、回购注销等事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六）收购、出售资产和对外投资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4 年资产交易和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公司资产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在公司经营的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计划

2015 年，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继续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根据

公司需要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项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